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吳碧珠
　　陳文德
　　陳文彬
　　陳文成
被　　告　許元碩
　　巨豐工程行即郭芝羽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至00樓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聖
被　　告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LIU TE-YIN(劉德音)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國聯保全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玖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
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穎毓

法　官　莊玉熙

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俊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